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病理图文报告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朗珈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8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06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石蜡切片机、冰冻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59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01.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双目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医用冷藏冷冻冰箱（双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4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60027 第3包 2026-03-31 17:20:20

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3-31 17:20:20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病理图文报告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朗珈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8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06.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朗珈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CS-G-H-26002153包 2026-03-31 17:20:20
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3-31 17:20:20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 的 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蜡切片机、冰冻切片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59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01.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达科为（深圳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S-G-H-20027 第 3/3 页 2026-03-31 17:20:21
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3-31 17:20:21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目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H-26002第3包 2026-03-31 17:20:21
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-03-31 17:20:21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即，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属于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10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026-027 第3包 2026-03-31 17:20:20

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3-31 17:20:20